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